

壹、警察法與警察法施行細則

一、概述

警察法與警察法施行細則之性質，乃屬警察組織法。條文數量不多，多數以測驗題之方式出現，因此只要熟記條文規定之要件，即可滿足考試之需求。以下，即以警察法為主，將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整合入警察法，互相搭配，以求學習之綜效。

二、法規整合

條號	考點提示	條文內容
1	授權法源	<p>本法依憲法第 108 條第一項第 17 款制定之。</p> <p>【相關條文】</p> <p>憲法本文第 108 條規定：</p> <p><u>I 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省縣自治通則。（實務上不曾存在過）二、行政區劃。三、森林、工礦及商業。四、教育制度。五、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六、航業及海洋漁業。七、公用事業。八、合作事業。九、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十、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農牧事業。十一、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十二、土地法。十三、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十四、公用徵收。十五、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十六、移民及墾殖。<u>十七、警察制度。</u>（按本條，警察制度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由地方加以執行）十八、公共衛生。十九、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
		<p>二十、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</p> <p>II 前項各款，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</p> <p>【名詞解釋】</p> <p>廣義而言，凡規定警察生活、警察機構及警察設備的規範，都稱為「警察制度」。如警察組織的方式、警察人事的管理、警察教育的實施、警察權的範圍以及經費服制等。<u>狹義的警察制度則指警察組織的系統與形式。</u></p>
2	警察任務	<p>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 2 條</p> <p>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警察任務，區分如左：</p> <p>一、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<u>主要任務</u>。</p> <p>二、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<u>輔助任務</u>。</p>
3	警察官制	<p>I 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</p> <p>II 有關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事項，其立法及執行，應分屬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 3 條（中央立法事項）</p> <p>本法第 3 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：</p> <p>一、警察官制，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、編制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警察官規，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、俸給、職務等階、及官職之任免、遷調、服務、請假、獎懲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警察教育制度，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、教材之標準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警察服制，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、及執行職務時，著用服式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警察勤務制度，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。</p>

		<p>第 5 條（縣（市）立法事項）</p> <p>本法第 3 條第二項由縣（市）立法事項如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、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。 二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 三、關於縣（市）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。 四、關於縣（市）義勇警察、駐衛警察之組設、編練、派遣、管理等事項。 五、其他關於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事項。 <p>第 6 條（直轄市立法事項）</p> <p>本法第 3 條第二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如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、裁併及勤務之實施設置。 二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 三、關於直轄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。 四、關於直轄市義勇警察、駐衛警察之組設、編練、派遣、管理等事項。 五、其他關於直轄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事項。
--	--	---

【警政體系】

我國警政體系中，警察分駐所和派出所是勤務執行的機構，負責警勤區之規劃、勤務執行及督導。地方上的警政機關，可以區分為縣（市）警察局、分局、分駐所、派出所、駐在所。每個縣（市）設置縣（市）警察局，是地方警政主管機關，管轄各地分局。分局則是設在鄉、鎮、市、區的位階，管轄各地派出所。警察總局及各地方分局依照人口、面積分布情形及治安的好壞設置分駐所及派出所。其中分駐所是在沒有設分局之鄉、鎮、市、區中的最高執行勤務單位，通常編制規模比派出所大一點。一般的派出所（分駐所）的轄區，會分成幾個「警勤區」，分派員警負責當地勤務。但是一些警勤區，沒辦法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，就會特別設置「駐在所」，由駐在所的員警單獨執行勤務。其層級由上至下，分別按中央與地方說明如下表：

中央之層級	直轄市之層級	縣（市）之層級
1.行政院 2.內政部 3.警政署	1.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2.直轄市政府警察分局 3.分駐所（設於無警察分局之行政區） 4.派出所 5.警察勤務區	1.縣、省轄市（即基隆、新竹、嘉義三市）政府警察局 2.縣、省轄市警察分局（設於各鄉鎮市區） 3.警察所（設於福建省連江縣之鄉鎮） 4.分駐所（設於無警察分局之鄉鎮市） 5.派出所 6.警察勤務區

【警察組織架構】按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劃，其組織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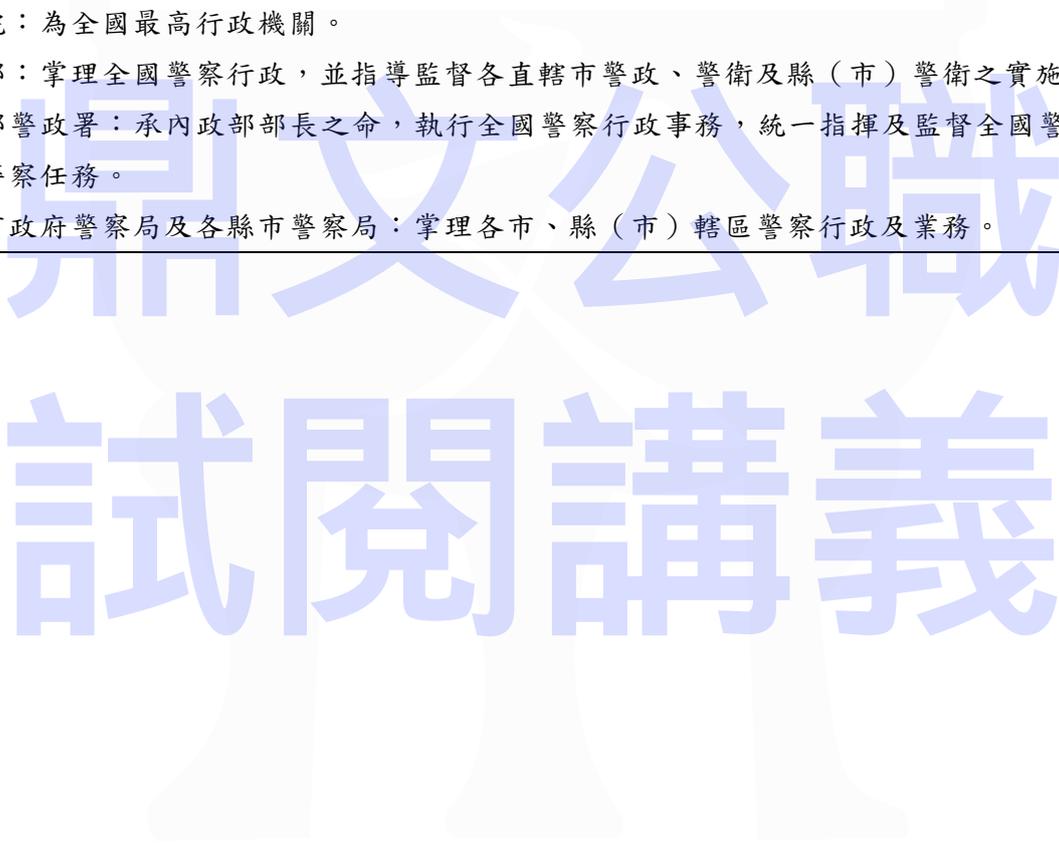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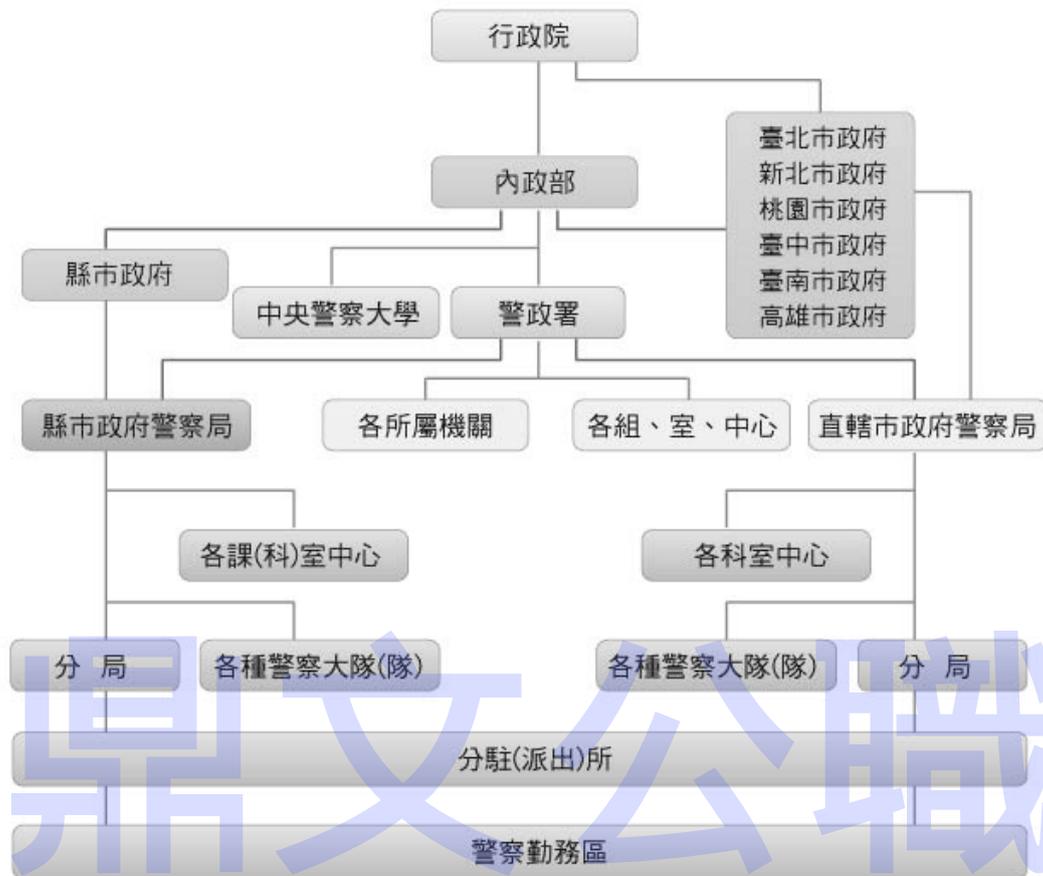
4	內政部之職權	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。
5	警政署之設置與掌管之警察業務	<p>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 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 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 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 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 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 <p>【相關條文】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之規定：</p> <p>第1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警察機關（構）執行警察任務，特設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 <p>第2條 I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後勤制度、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、執行。 二、警衛安全、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重大、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、執行。 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涉外治安處理、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、執行。 四、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、執行。 五、警備治安、保障集會遊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、督導。 六、預防犯罪、檢肅組織犯罪、保障婦幼安全、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、督導。 七、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 八、交通安全維護、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 九、警察資訊作業、資（通）訊安全及鑑識科技、通訊監察之

		<p>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及督導。</p> <p>十一、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關係、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二、警察勤（業）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。</p> <p>十三、配合辦理災害整備、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通訊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、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警政事項。</p> <p>II 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</p>
--	--	---

【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表】

- (一) 行政院：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。
- (二) 內政部：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。
- (三) 內政部警政署：承內政部部长之命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。
- (四)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：掌理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。





鼎文公職
試閱講義

6	保安警察、刑事警察與各種專業警察之指揮監督	<p>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，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，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，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，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、監督之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 7 條</p> <p>本法第 6 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，兼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指揮監督。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，依左列規定：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	<p>一、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，執行特定警察業務，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。</p> <p>二、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，得互請協助，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。</p> <p>三、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，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。</p>
7	(刪除)	
8	市警察局之設置	<p>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，縣(市)政府設縣(市)警察局(科)，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9條</p> <p>本法第8條所稱縣(市)政府設警局(科)者，<u>謂以設警察局為主</u>。如全縣(市)人口未滿4萬，警額未滿80人，縣之鄉鎮(市)未滿8個，市之區未滿4個者，得設警察科。</p>
9	警察組織法上之警察職權	<p>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：</p> <p>一、發佈警察命令。</p> <p>二、違警處分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。</p> <p>四、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。</p> <p>五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六、使用警械。</p> <p>七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10條</p> <p>I 本法第9條所稱<u>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</u>，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<u>總稱</u>，其職權行使如左：</p> <p>一、發布警察命令，中央由內政部、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由縣(市)政府為之。</p> <p>二、違警處分權之行使，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，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。</p> <p>四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。</p> <p>五、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。</p>

		<p>六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救災、營業、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，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，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。</p> <p>II 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及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，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。</p>
10	人民對違法或不當之警察行政之救濟確保	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，如有違法或不當時，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。
11	警察官職之制度	<p>警察官職採分立制，其官等為警監、警正、警佐。</p> <p>【相關條文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：</p> <p>第 2 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第 3 條 <u>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，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。</u></p> <p>第 4 條 <u>警察官、職分立，官受保障，職得調任，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。</u></p> <p>第 5 條 <u>警察官等分為警監、警正、警佐。警監官等分為特、一、二、三、四階，以特階為最高階；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、二、三、四階，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。</u></p> <p>第 8 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，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。</p> <p>第 9 條 <u>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，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。</u></p>
12	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	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，其施程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13	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	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，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。其任用程序另定之。
14	刑事警察之懲處	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，如有廢弛職務情事，其 <u>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</u> 。
15	警察教育之基本設置	中央設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，辦理警察教育。

16	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	<p>I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。</p> <p>II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，如確屬不足時，得陳請中央補助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 13 條</p> <p>本法第 16 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，得陳請補助之程序；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；縣（市）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。</p>
17	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	<p>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，由中央定之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 14 條</p> <p>本法第 17 條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，分建築物場地、交通工具、槍械彈藥電訊裝置、刑事器材、消防防護、衛生用具、教育器材、檔案記錄、圖表、體育康樂用具、服勤用品等類，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
18	訂定武器彈藥支統籌調配辦法之授權	<p>各級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，其統籌調配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
19	訂定施行細則之授權	<p>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本細則依警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訂定之。</p>
20	施行日	<p>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【相關細則】</p> <p>第 16 條</p> <p>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